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乌税稽强扣〔2024〕21号

新疆宏胜晟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FL0YN2Y）：

鉴于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光明路南侧健康路西侧菜园子安置小区06幢2层14室）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纳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经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4年10月 21 日起从你（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分行营业部的存款账户（账号：50820188000340828）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 无 （**￥**元**）**

滞纳金（大写） 无 （**￥**元**）**

罚 款（大写） 壹佰贰拾柒元玖角 （**￥127.90**元**）**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 无 (￥元)

合 计（大写） 壹佰贰拾柒元玖角 （**￥127.90**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10月21日